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8-361)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评估暨“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38.2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382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物料费、验收专家费(若有)、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开展规划编制相关调研工作 乙方应实地调研重庆市无线电管理现状, 全面梳理和回顾无线电管理“十四五”时期工作, 查找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同时深入调研国内部分省市无线电管理有效经验、先进做法, 为重庆市无线电规划编制提供参考。 (二) 开展国家“十四五”规划总结自评工作 乙方应以重庆市对国家“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为评估对象, 评估规划中主要目标和量化指标及各项子任务等内容, 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实施方案》中对地方的任务要求, 对重庆市落实国家规划情况开展评估, 准确把握重庆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 开展重庆市“十四五”规划评估工作 乙方应进行评估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其他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四个方面的工作, 包括政务服务能力、日常监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依法行政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六大目标及六项重要指标; 深化改革、加强频率台站监管、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无线电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加强无线电管理法治建设、推动技术设施建设六大主要任务; 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日常监管能力提升、无线电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无线电管理法制体系完善、无线电监测能力提升、无线电检测能力提升、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七大重大工程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 总结分析当前存在问题, 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开展思路及具体建议。 (四) 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为确保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 乙方应根据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 综合考虑国家战略、政策环境、行业需求等影响因素, 精确定位“十五五”时期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在频率管理、台站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研究制定下一步发展路径, 具体从完善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机制、优化无线电台站管理模式、推进技术设施建设、加强无线电安全保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保障无线电相关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分析制定下一步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总结编制形成《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草案。 (五) 开展规划编制草案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工作 乙方应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 充分开展调研、研讨, 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评审工作, 确保《“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总结自评报告、《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草案编制高质量完成。			
二、成果要求 (一) 乙方应编制形成《“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总结自评报告。 (二) 乙方应编制形成《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三) 乙方应编制形成《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草案。 三、进度安排 本项目服务周期预计 12 个月。 (一) 制定工作方案 (第 1 月) 乙方应建立项目工作组, 制定工作程序, 明确工作方式, 落实责任到人,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建立月汇报工作机制, 完成开题汇报。 (二) 项目调研 (第 1-8 月) “十四五”评估调研 (第 1-2 月): 乙方应实地调研重庆市无线电管理现状, 全面梳理和回顾无线电管理“十四五”时期工作, 查找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收集汇总相关资料。 “十五五”规划编制调研 (第 2-8 月): 乙方应深入调研国内优秀省市 (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 无线电管理经验及先进做法, 为重庆市无线电“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参考。调研覆盖工信部无管局、先进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业界优秀科研单位、设备制造厂商等, 重点把握国家宏观方向、了解先进省市亮点管理工作, 选取市内不少于 15 家用频设台单位, 对国内 10 家无线电设备制造企业开展实地走访。 (三) 项目实施 (第 1-12 月) 第一阶段: 国家“十四五”规划总结自评阶段 (1-2 月) 乙方应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实施方案》中对地方的任务要求, 对重庆市落实国家规划情况开展评估, 准确把握重庆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2025 年 10 月前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阶段: 重庆市“十四五”规划评估阶段 (1-3 月) 乙方通过总结问卷调研和实地调研资料, 梳理相关内容, 制定报告框架, 根据调研内容和国家相关要求, 开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与重庆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及相关专家充分交流和探讨规划评估报告内容, 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评审工作, 《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编制高质量完成, 2025 年 12 月前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阶段: 重庆“十五五”规划编制阶段 (1-12 月) 乙方通过总结问卷调研和实地调研资料, 梳理相关内容, 分析制定下一步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总结编制形成《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草案。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 充分开展研讨, 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评审工作, 确保《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草案编制高质量完成。 (四) 组织结题评审 (第 12 月) 乙方应邀请 5 名无线电领域专家, 召开项目结题评审会, 听取各位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建议, 比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提交项目成果, 完成项目验收。	四、人员要求 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6 名,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成员至少 4 名, 其中项目成员中至少 1 人需具备通信领域或电子信息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五、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赔偿。 乙方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 且项目验收完成, 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七、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审核单详见附件4)。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6647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白马路8号
电话:023-88512610
传真:023-886087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508-361

项目名称：《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评估暨“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技术服务费	包含规划调研、评估、编制等环节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技术服务费等。	1	项	280000.00	280000.00
2	调研相关的差旅费	涵盖市内、国内先进省市调研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差旅支出。	1	项	76000.00	76000.00
3	会议费	用于组织项目研讨、专家评审等会议的场地租赁、设备租赁、会议资料等费用。	1	项	23000.00	23000.00
4	物料费	包括办公用品、打印复印、调研问卷印刷等费用。	1	项	3000.00	3000.00
	总计		382000.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总结自评报告	
《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五五”规划》草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评估暨“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13228689787

签章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 骆骁

电话: 18623339043

签章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 4

《重庆市无线电能管理“十四五”评估暨“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审核表				
中标人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中标人代表 签字